



## 大会

Distr.: Limited  
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 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

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日本、墨西哥、新西兰、挪威、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忆及关于发展筹资的高级别国际政府间审议的 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05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87 号、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93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9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73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13 号决议，

又忆及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55/245 A 号和 2001 年 7 月 25 日第 55/245 B 号决议，其中大会接受了墨西哥充当会议东道国的请求，并决定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

还忆及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第 56/210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继续实质性审议发展筹资问题项目的重要性，

1. 表示深切感谢墨西哥政府使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得以在蒙特雷举行，感谢其向会议提供支持；

2. 注意到会议报告；<sup>1</sup>

3. 核可会议 2002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蒙特雷共识》；

<sup>1</sup> A/CONF. 198/11。

4. **强调**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必须继续充分参与，确保适当贯彻执行在会上达成的协定和承诺，在会议全面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在发展、筹资以及贸易组织和倡议之间建立桥梁；

5. **请**秘书长根据第 56/210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在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蒙特雷会议成果报告中，载列为确保根据《蒙特雷共识》第 72 段提供有效秘书处支持、发扬会议筹备期间采用的创新、参与性方法和有关协调安排方面采取的措施和他的提议。

---